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建銘  
電話：03-8227171#512  
電子信箱：fkkoqjj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6609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86609D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墾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、本府農業處

